



东方伦理道德（赵骏河）

(2005-6-24 15:44:09)

作者：赵骏河

以上我们分析考察了《小学·明伦》篇中的几段话，列举了几个浅显易懂的例子。尽管都是些小事、琐事，但在人的一生中却是必定要经历的。因此，必须教育初学者，使他们明白什么是人伦，什么是正确的人际关系。

1见《小学·明伦》。

2见《小学·明伦》：“以适父母舅姑之所，及所，下气怡声，问衣燠寒。”

3见《小学·明伦》。

4见《小学·明伦》。

5见《小学·明伦》。

6“一沐三握发，一饭三吐哺。”

第四章 道德

第一节 道德的涵义

人是万物之灵是因为人有道德，道德是国家、社会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的道理和准则。那么，道德的内涵是什么？它的根源何在？

所谓道德就是把符合天命的人之本性通过实践内化在心中的东西，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应遵循的道理，“天命之为性，率性之为道，修道之为教。”¹由此可见，天之命令、人之本性与人所应遵循的道理以及圣人传授经传本来是一致的。道德的本源是天，道德的基准在于人性，只要按照人的本性生活就是道德的。本性是理，本性中最纯粹的东西叫良心。良心虽然是气，但按照纯粹的良心生活就是道德生活。当肉体的气质性欲望污染了人的本性时，其基准就会动摇。所以通过学习圣人的经传，加强人格修养，就能除去本性或良心上的污垢，从而使自己的本性起到基准作用。否则，就像想念出了故障的指南针一样相信已被污染了的本性或良心，生活将会失去正确的方向。教育的必要性就在这里。

今天韩国的字典把道德解释为“人伦之大道，是人所应遵循的道理及行为规范。即用个人良心及社会规范对个人言行进行自我约束，做善事、好事，不做坏事、丑事。它与人的习惯及社会风俗有关，是正邪善恶的标准”，²“是人应具备并需磨练的行为规范”，³“是社会生活中人之所以为人所应遵循并要自觉实践的法理，是社会成员之间以及他们对社会的行为规范之总称。它不像法律那样具有外在强制必一，而是具有内在自觉性，它随整个社会变化而变化。”⁴以上各种定义虽然都是道德原理解释，但并未阐明道德的根源，而且认为道德随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。另外，中国《汉语大词典》将道德解释为“社会意识形态之一，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。道德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，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。不同的时代，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。”⁵即它只是把道德当作人们的共同生活准则，并认为它随社会、时代、经济、阶级的变化而变化，但并未对道德的原理进行解释。

西方的Morality一词传到东方后，被现代社会当作道德广泛使用。其实，原来Morality遵守习惯或法律的意思，东方把它译成了道德。我们祖先在古代经传或传统教科书中使用的“道德”一词意味着遵循符合天命的人之本性，因而它是不变的天理。今天人们把Morality译成“道德”，使道德具有了遵守习惯或法律的意思，因而人们认为它随时空变化而变化。这样一来，道德就不能成为比习惯或法律更高层次的概念，人们也就很难把它当作必须遵守的天理。

那么，“道德”一词在古代典籍中是什么意思呢？“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”，⁶“道者，通物之名，德者，得理之

称。仁是施恩及物，义是裁断合宜，言人欲行四事，不用礼无由得成，故云非礼不成也。道德为万事之本，仁义为群行之大故。……郑注周礼云，道多才艺，德能躬行，非是老子之道德也。……今谓道德，大而言之则包罗万事，小而言之则人之才艺善行，无问大小皆须礼以行之，是礼为道德之具，故云非礼不成。然人之才艺善行，得为道德者，以身有才艺，事得开通，身有美善，于理为得，故称道德也。”⁷这里把道德与仁、义、礼进行比较说明，强调道德为万事之本。老子很早就说过“大道废，有仁义”，⁸“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，失义而后礼。”⁹他把道、德、仁、义、礼的重要顺序依次排开，说明道居于最高层次。唐代韩愈反驳说：“凡吾所谓道德云者，合仁与义言之也，天下之公言也。”¹⁰强调仁义就是道德。

朱子曰：“道犹路也，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，则其日用事物之间，莫不各有当行之路，是则所谓道也。”将“道”解释为按照人之本性所应行进之路。他又说：“德之为言，得也，行道而有得于心也。”将“德”解释为行“道”之心得。即道德本意是指按照人的天性所获得的心得，其内容为仁、义、礼、智。下面我们把义和智略去，对仁和礼以及诚和敬进行逐一分析、考察。

1见《中庸章句》第1章。

2李熙升编《国语大词典》，1977年，民众书馆。

3韩文学会编《韩语大字典》，1991年，语文阁。

4韩国语字典编纂委员会编《韩国语大字典》，1980年，玄文版。

5罗风竹主编《汉语大词典》，1991年。

6见《礼记·曲礼》。

7见《礼记·曲礼》疏。

8见《老子·道德经》第十八章。

9见《老子·道德经》第三十八章。

10见《原道》。

11见《中庸章句》第1章朱子注。

12见《论语·为政》朱子注。

[\[第 1 页\]](#) [\[第 2 页\]](#) [\[第 3 页\]](#) [\[第 4 页\]](#) [\[第 5 页\]](#) [\[第 6 页\]](#) [\[第 7 页\]](#) [\[第 8 页\]](#)
[\[第 9 页\]](#) [\[第 10 页\]](#) [\[第 11 页\]](#) [\[第 12 页\]](#) [\[第 13 页\]](#) [\[第 14 页\]](#)
[\[第 15 页\]](#) [\[第 16 页\]](#) [\[第 17 页\]](#) [\[第 18 页\]](#) [\[第 19 页\]](#) [\[第 20 页\]](#) [\[第 21 页\]](#)
[\[第 22 页\]](#) [\[第 23 页\]](#) [\[第 24 页\]](#) [\[第 25 页\]](#) [\[第 27 页\]](#) [\[第 27 页\]](#) [\[第 28 页\]](#)
[\[第 29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